□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东南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李艳辉:《“静穆”探源——美术史角度的阐释》　指出“静穆”是文艺美学领域的重要旨趣和论题,一般认为由温克尔曼最早提出,但未被明确阐释。学界对静穆的初始含义缺乏认识,又因引申阐释而产生分歧和争议。静穆最初是一个美术史领域的论题。将其置于历史语境作美术史角度的考察,可探知其初始含义。静穆最典型的物质载体是希腊古典前期雕塑中的自我形象,其风格特征体现为人像表情的严肃和身体的放松,其风格成因是技术的限制和理念的表达。静穆表现的是自我的美丽形象和伟大性格。在很多情境下,静穆甚至蕴含力量、启示与鼓舞。自我形象的“静穆”特征在后世得到较长时间的延续。朱光潜在引入“静穆说”的过程中实现了由美术向美学、诗学的跳跃。

烟台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4 期　刘森林:《马克思论现代文明的基本品格》　指出马克思对现代文明予以历史性的高度肯定,因为现代文明第一次创造出了大规模、快速生产物质财富的制度与技术方法,带来物质福祉的极大改善,使越来越多的人得以摆脱苦不堪言的繁杂劳役,健康和寿命得到大幅度改善。他也揭示了现代文明在对外的殖民掠夺和战争、对内的阶级和性别压迫、野蛮地对待自然、陷入物化、庸俗化等方面存在的野蛮和蒙昧,期待通过进一步发展而不是回到前现代文明来解决现代性问题,希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现代文明,使其固有的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现代文明在必须发展生产力、改善生产关系从而具备向未来新文明过渡的物质基础方面,在未来新文明必须超越资本主义方面,都具有普遍性,是一种普遍主义的文明。现代文明的普遍主义品格意味着倾向于更大的视野,更大的开放、包容、交流和互鉴,也意味着一种社会主义新文明的建构。

临沂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吴靖阳:《在“民俗”与“启蒙”之间:顾颉刚主编〈歌谣周刊〉始末》　指出顾颉刚在歌谣运动中取得的民俗学研究实绩已为人所熟知,但其在北大国学门中编辑刊物的经历同样值得关注。经考证,顾颉刚于 19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被常惠邀请接手《歌谣》,在 1924 年 4 月 10 日正式成为该刊主编。收并了《歌谣周刊》的《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创刊后,主编仍由顾颉刚担任。任职期间,顾氏除负责刊物的编校、排印等基本事务外,还在“日派”与“英美派”的对立中斡旋、应对刊物的经济危机、在南下前选定冯沅君继任主编。厘清顾颉刚主编《歌谣周刊》的前因后果以及刊物的“民俗学”转向,得以发现顾氏佚文两篇,洞悉顾氏将民俗学的“学术研究”与“现实的社会”相区分的思维逻辑,把握其参与并推动 20 世纪中国文学、学术和革命互动的独到方式。

广州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夏中义:《体认在原著与修订之间——重读钱锺书〈中国诗与中国画〉》　指出重读《中国诗与中国画》1978 年修订版,大体有“版本学”“学术史”两种视角。20 世纪 90 年代以降,学界主要着眼于前者,确认此文在 1949 年前后的版本有六种。至于 1978 年修订版与 1947 年开明版原著相比,除篇幅增加一倍外,著者注入修订版的深意究竟何谓,这需诉诸“学术史”视角。从“学术史”考辨修订版及原著,可得出三点结论。其一,原著重在论述王维为符号的“神韵派风格”,在“画品”系统所享有的影响暨地位,并不与它在“诗品”系统所占有的影响暨地位呈“一律”或“对称”。其二,著者敏锐地感觉到“‘诗品-画品’的古典对立”这一逻辑建模,拟可被用来隐含他所体认的“‘风气-风向’的今世疏离”这一学术史现象,这恐是他执笔修订版的内驱力。其三,有识者只需咀嚼修订版一再提及的那个“作者——他”,将其读作给定语境中的“钱锺书——我”,也就不难领悟其修订版究竟想给后世留下何种启示。

山西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4 期　江沛:《闲棋暗用:张季鸾参与中日密谈之考察(1936—1940)》　指出抗战初期,《大公报》主笔张季鸾兼具国民政府对日外交决策的幕僚身份,在对日关系上向蒋介石积极献策。七七事变后,中日均在谋求避免战争扩大化和尽快结束战争,先后派出代表试探对方和谈底线,逐步形成了政府、军方、特工、外交等多个交互渠道。1937—1940 年间,在日本报界颇有人脉且熟稔日本政情的张季鸾,受命于蒋介石侍从室第二处主任陈布雷,多次赴上海、香港、澳门与日方代表进行秘密接触,在会谈中坚守蒋介石确定的立即停战、退回七七事变前状态等谈判原则,部分实现了力阻汪伪政权成立的战略目标。数年间,“张季鸾路线”及其他多条密谈路线,虽未能真正影响战时中日军事和政治走势,却对国民党政权高层的外交方针及对日战略决策助益良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日分属两大阵营,已无单独媾和的可能,所有和谈活动遂告终止。

石河子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成湘丽、何虞雯:《王树楠新疆文化交游及其学术意义初考》　指出 1906 年王树楠由河北入新疆,1911 年再从新疆返京畿,他曾以新疆布政使的身份,聚集起一批调任流放的官员共同推进新疆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大业,为 20 世纪初的新疆文坛带来了振兴国粹的文化气象,并通过主持编纂《新疆图志》等促进了中华文脉在新疆地区的传承与发展。寓居迪化时期,王树楠与不同身份赴新疆人员有过交往唱和、书信题跋与文物交流活动。在返回

京城之后,他与新疆旧友保持了稳定长久的文化联系,其对近代新疆文化事业的重要功绩已为时人所重视。不仅如此,王树楠还与不同国家各类身份赴新疆人员多有诗文交往与文物交流活动,这也为西域学的海外传播提供了条件。

延边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4 期　周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内涵》　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时代内涵。新质生产力的产生符合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继承了马克思"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的观点且更加强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将协作视为生产力要素的观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此外,新质生产力理论不同于西方已有的生产力理论和经济增长理论,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调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紧密结合,是对西方理论的超越,也是"强国理论"的最新成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彰显了强国的中国话语和中国理论。

法律科学　2024 年第 4 期　汪蓓:《已决关键争点既判力之理论证成与适用》　指出既判力的客观范围是衡量诉讼法学意义上国家资源与个人利益两大价值是否得到平衡保障的重要标尺,然而,其理论发展却囿于规范限制、对话不足、法系偏倚而无法发挥应有的实践指导作用。现行以事实说为代表的解释论存在无法于理论体系中自圆其说等问题,将英美法系争点排除原理大陆法系化的日本"争点效理论"却未习得其精髓,以单一的诚实信用原则为依据,纯粹模仿争点排除的制度外表构造,始终无法完全与本土制度相融合。争点既判力与诉讼标的既判力类似,其正当性基础应为演绎推理的过程逻辑、公私利益的协同维护、诚实信用的具体适用。与以往认知不同,因关键争点的既判力兼具公私双重利益,其应由后案法院依职权调查确定而非仅依当事人主张才得援用。

上海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马得勇、陆铭:《公众的社会政治态度稳定吗?——基于两份追踪调查的分析》　指出公众对于抽象的政治社会问题的看法在多大程度上稳定和可靠,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既关乎社会调查方法的可靠性,又关乎民意基础的稳定性。通过对"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和"大学生态度追踪调查"的分析发现,以问卷调查方式测量的态度确实在集合层次和个体层次均不够稳定,但大学生比普通民众的态度要更稳定。同时,受访者集合层次的态度变化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即对具体社会议题的态度比人格—认知及基础价值观相关问题的态度更易变化。对不同变量间做相关分析后发现,在个体层次,权威人格、认知闭合等心理特质、政治立场与个体态度的变化存在相关关系。因此,民众社会态度的不稳定并不能简单归因为测量误差,需要更为系统的研究。未来的研究一方面需要分析态度形成与改变的一般性因素,另一方面需要探讨中国人的社会政治态度改变与特殊的国情、制度及文化之间存在何种关联。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吴家煦:《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基本属性及其开放利用》　指出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事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及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从目前的实践积累来看,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制度规定设计配置、安全保障风险规避、产业参与及市场回应等方面面临着一系列现实困境。对此,需立足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的实际需求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属性特质,在坚持规范有序、多元高效、公平合理、安全可控等原则的基础上,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发开放、流通使用、授权运营、治理保护等多个维度,探索构建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机制。

沈阳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池骋、李晶晶:《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法治要义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多维路径》　指出大学生作为国家的栋梁和民族的希望,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后备力量。为使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后继有人,必须坚持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教育青年、引领青年、武装青年。高校要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站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时代新人的高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法治要义全面、系统、深入地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坚定大学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信心和决心,让学生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实拥护者。

海南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温庆新:《"四大奇书"连称的关键词批评及阅读史意义》　指出作为古代通俗章回小说一类重要的接受现象,历代读者尝试将《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连称为"四大奇书"。基于特定的社会情境,"四大奇书"的连称往往会限定通俗章回小说各种意义符号被诠释的可能性与可行性,既限定世人批评行为的介入方式,亦影响世人诠释实践的逻辑。"四大奇书"的关键词批评不仅是一个批评论断,而且作为一类认知视角而存在,更是一种批评行为。它促成了一定的群体习惯,改变了读者阅读的理解途径与意见生成,最终形成一种阐释范式,反过来制约读者的自由阅读。探讨"四大奇书"连称的阅读史意义,既要注意历代文教生态之于文本阐释的群体性表达,亦应重视读者个体建构的艰难努力。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24 年第 6 期　徐凤、郝正春:《李大钊的思想嬗变及其对传统文化的现代性改造》　指出李大钊的思想嬗变是一个传统知识分子向现代知识分子转变的过程。青少年时期他接受过传统科举训练与近代新式学堂教育,在探索救国出路的过程中十分推崇"立宪治国"思想。在新文化运动早中期,他对孔子所代表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进行了深刻批判,倡导"国民性改造",不过传统文化思想一直是其思想的底色。新文化运动后期,他转而服膺马克思主义,在借助传统文化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同时,他给予传统文化新的阐释,完成了对传统文化的现代性改造。李大钊对传统文化的现代性改造,展现了传统文化的韧性及其蕴含的时代价值,为新时代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供了重要借鉴。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4 年第 4 期　关保英:《论我国行政法体系发展的历史及法典化时代的来临》　指出我国行政法体系主要经历了以行政组织法典则的制定为标志的起步阶段,以《行政诉讼法》的颁布为标志的初步形成阶段,以《立法法》的制定为标志的迅速发展阶段,以行政六法概念形成和全部到位为标志的相对有形阶段,以 2014 年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为标志的瑕疵反思阶段,以及以《民法典》颁布为标志的成为热点阶段。我国目前的行政法体系状况主要呈现为有法群而无法群之引领,有法圈而无清晰边缘,有法阶而无严格位次,有法域而无准确部类。我国行政法体系的不完整性体现在相关典则缺失、典则颁布不平衡、规范错位、总则和分则关系不明、未形成公法闭环系统等方面。我国行政法的法典化应当通过对法治行政顶层设计的行政法文件进行梳理,对单行行政法规范完善,对部门行政法充实,对宪法延伸,对行政法部类划分,以及对行政法典总则构造的进路予以促成。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乌仁其其格:《清代呼和浩特地区蒙汉民族经济依存关系考略——基于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　指出呼和浩特位于土默川平原上。土默川不仅是土默特蒙古族赖以生存的故乡,也是谋求安居乐业的内地民众繁衍生息的热土。从军事征掠到城市贸易再到内蒙古的首府城市的历程,呼和浩特发展的基础在于蒙汉等各民族对本地的经济开发与互利互惠,并由此而实现了政治统一、文化交融。而作为这一过程历史见证的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多语种档案,反映出清代中央和地方因战事和生计之需开垦土地的历史。在官垦形成大量内地移民村落的同时,私垦的内地移民或杂居于蒙古人村落,或独立成村并世代定居。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蒙汉民族形成休戚与共的经济依存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2024 年第 3 期　赵培红、李庆雯:《城市紧凑度对城市创新能力的驱动效应》　在测算 31 个大中城市紧凑度的基础上,实证分析城市紧凑度与城市创新能力的关系和驱动效应。研究表明:整体而言,城市紧凑度能够显著促进城市创新能力的提高。区域异质性方面,中西部城市相比东部城市,其紧凑度提高更能够显著地提高城市创新能力。城市规模异质性方面,大城市紧凑度越高,越能够促进城市创新;但是特大城市的紧凑发展模式对创新影响并不显著。影响机制方面,城市紧凑度通过直接效应、人力资本的知识溢出效应、产业多样的集聚经济效应和交通通达的时空压缩效应等多重效应驱动城市创新能力的提升。

东北师大学报　2024 年第 4 期　吴卫星、张明欣:《电商平台使用与农村家庭负债——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指出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和网络普及率的不断提高,电子商务平台在农村地区逐渐崭露头角,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变革的一项重要力量。利用中国家庭大数据库和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可知农村家庭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显著提高了家庭的杠杆率。其中,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资金周转率的提升是影响家庭杠杆率的关键机制。电商平台的使用促进了生产经营规模贷款需求和持有的增加,同时缩短了回款周期并降低了逾期风险,且未对农户的信贷利率和违约风险产生负面影响。异质性分析揭示,在中西部地区和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区,电商平台使用对家庭杠杆率的影响更加明显。此外,受教育水平较高和风险厌恶程度较低的家庭在使用农村电商平台后承担负债的能力显著提高。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23 年第 3 期　刘晓春:《"本真性"何以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不当用词"》　指出《世界遗产公约》对于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有着比较明确的定义和应用,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国际文书对"本真性"的理解和应用,则经历了从强调到模糊,最终被认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是一个"问题和障碍"的过程。这一转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协作密切相关。在教科文组织主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之后,随着多样性文化及其价值得到承认和尊重,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概念得到了相应的拓展和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性特征也获得广泛认同。由于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概念隐含着固定和静止的含义,它被认为不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过程。考察这一过程,对于准确把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以及厘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整体视野下的过程性保护"与"法律框架内的结果性保护"之间的差异,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